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8〕55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校园 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山东体育学院 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山东体育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9月12日

山东体育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校园新媒体在发布新闻信息、服务师生校友、引导网络舆论和展示学校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山东体育学院(包括简称及其外文)或校内各单位、群团组织等名义在提供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上认证、建设的各类新媒体，包括微博、微信、QQ 校园号、今日头条号、APP 客户端、易信、人人网公共平台、网络视频、手机报等。

第二条 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原则进行管理。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审批、备案、监管。

第三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校级新媒体。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单位的新媒体。二级单位下属各科室、组织建设的新媒体，按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所有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在提供新媒体服务的平台上以山东体育学院官方名义开设新媒体。

第二章 审批备案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建立新媒体的单位须填写相关审批备案登记表(在党委宣传部网站下载),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六条 申请认证时要求提供学校相关证件信息时,需同时提交“山东体育学院微信公众账号备案登记表”。

第七条 新媒体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完善的新媒体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新媒体负责人及管理员信息、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信息发布周期、信息删除流程、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需在申请时一并提交审核。

第八条 新媒体平台如变更主要负责人、管理员、账号性质等重大事项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新媒体每年应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包括本年度的工作总体情况、发布信息数量、传播总量、用户数量等相关运营内容。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对全校新媒体平台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适时在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公布相关检查情况,严守“七条底线”和“九不准原则”,确保“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标准”。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新媒体应建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可控，确保每条必审，出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处理。

第十二条 新媒体应紧紧围绕建设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体育院校的办学目标和学校中心工作，及时发布学校或本单位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果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校或本单位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十三条 新媒体转载新闻信息时，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转载相关新闻信息时还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转载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信息。

第十五条 新媒体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发布、转载涉密信息。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要通过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对于新媒

体中用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回复并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新媒体内容和账号实行24小时舆情监控。如发生相关网络舆情，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由学校统筹协调，统一发声，做好舆情处置、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及时稳妥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报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开通新媒体的单位和部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整改或注销账号停止运营，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新媒体公众账号备案登记表

账 号		名称(昵称)	
类 型	☐ 微信 ☐ 微博 ☐ APP客户端 ☐ 其他(填写):		
形 式	☐ 文字 ☐ 图片 ☐ 音频 ☐ 视频		
功能定位	对开通微信公众号的功能，信息发布范围进行说明：		
开通日期		认证情况	☐ 是 ☐ 否
管理员姓名		手 机	
Email		关注量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职 务	
手机和固话		联系地址	

山东体育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为提高处置网络舆情能力，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局面，营造健康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包括被国内、国外各级各类媒体报道的、或社会上散布传播的，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生活、工作、学习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等突发重大舆论情况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网络舆情应对系统流程处理步骤

信息收集 → 信息分类 → 信息处理 → 信息反馈 → 信息跟踪 → 信息归档

(一) 网络舆情的信息收集

网络舆情的信息收集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宣传部日常检查
2. 网友或师生举报投诉
3. 网络舆情报告员巡查
4. 公安部门网警通报

5. 省教育厅通报

6. 其它部门通报

网络舆情监测对象：国内各大门户网站、主流论坛、贴吧，微信、微博等。

网络舆情监测时段：日常监测实施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在国家政治生活重大事件发生时段和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庆日，以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或发生重要事件时段，实施重点监测。

(二) 网络舆情信息分类

信息按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有害信息，另一类为无害信息。

有害信息又可分为：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侵犯我校名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的；

10. 其它格调不高、违反公序良俗等低俗信息的。

无害信息也可分成二类：一类是咨询类，咨询学校有关问题，另一类是建议类，对学校的建议与意见。

（三）网络舆情信息处理

依据公安及教育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除涉及上述有害信息1-7条必须删除外，第8-10条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 经核实，内容确实违法，予以删除处理并对发贴者做出相应处理；

2. 经核实，属于言论过激，则针对言论内容做出相应处理；

3. 经核实，内容低俗，则针对言论者做适当的教育引导。

（四）网络舆情信息反馈

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信息的处理结果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汇报、通报。向校外上级部门反馈统一由宣传部负责。

（五）网络舆情信息跟踪

网络舆情显著的特点就是信息的反复及多样性。对处理完毕后的信息应开展跟踪工作，查看是否有类似的信息在其它相关网站出现，或同一发贴者事后又多次发贴，是否做好发贴者的转化引导工作。

（六）网络舆情信息归档

网络舆情应建立完善的档案：其中包括重点监控网站列表、网络舆情报告员名单、重点监控人员名单、媒体黑名单等。

三、网络舆情队伍建设

1. 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领导小组协调、监督网络舆情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问题。

2. 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主要负责人、辅导员组成网络舆情思政教育队伍。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工作，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 由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党员教师组成的网络舆情监督队伍。充分调动这部分人员的积极性，为网络舆情信息的收集提供更广泛的渠道，同时也为在网上制造正面舆论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学校各部门舆情报告员负责本部门舆情信息搜集和报送工作。

四、网络舆情各职能部门工作分工

1. 党委宣传部：加强网络舆情信息员日常管理与培训；对重点网站及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向各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处理相关有害信息，负责网络舆情信息的归档。

2. 学生处、团委：定期开展网络使用的普查工作，为网络舆情的情报收集提供必要数据；完善学生的有效信息，重点对心理疾病的学生要重点把握，开展关于文明上网的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对校内申请宿舍上网的学生审查工作；通过展板、讲座等多种

形式积极引导学生文明上网，通过正常的渠道反映自己的诉求；鼓励辅导员开通博客，微博，建立班级QQ群。

3. 网络信息中心：对通过校内局域网上网的学生做好登记工作，做好一人一帐户；安装客户端的过滤软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4. 保卫处：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校内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警示信息，便于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有关发布有害信息的人员。

5. 各二级学院：各辅导员应通过建立班级QQ群、开通博客、微博、加入贴吧、学校论坛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转变教育方式，切忌对学生粗暴教育或直接以删贴为最终目的，应引导学生文明上网，通过正当途径寻求诉求；切实发现学生在学习、生活上的问题，积极联络有关部门落实解决，防止出现群体性的网络泄愤行为；鼓励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通过网络发帖，营造和谐的网络环境；建立预警制度，重点监控心理疾病人员、受处分人员、平时表现较差人员。

五、应急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 舆情危机研判。 学校宣传部及其他部门对本校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将舆情分为网络民意、一般舆情和热点舆情。

1. 网络民意：指反映事实客观，涉及人员较少，影响范围不大，结果可控的负面舆情。

2. 一般舆情：指涉及人员不多，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引发普遍关注和连锁反应的个体性负面信息。

3. 热点舆情：指涉及人员较多、影响范围较广和事关学校稳定的负面信息。

(二)快速反应。 学校部门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地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形成汇报材料，并做到30分钟内口头汇报和60分钟内书面汇报。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分类处置。 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 询问、置疑、诉求类。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主要领导和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日期。

2. 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

作类。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 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四) 动态跟踪。 学校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进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五) 总结评估。 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六) 善后处置

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七) 总结分析

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预案。

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要报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工作保障

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建立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在学校各级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于应对网络信息的强大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占领网络舆论高地，确保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为学校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七、备案管理

舆情处理完毕后填写舆情处理登记表(在党委宣传部网站下载),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附件

山东体育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舆情基本情况			
时 间			
发现媒体 名称或网址			
舆情描述			
舆情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舆情跟踪处理			
处理单位		处理时间	
舆情后期 处理情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舆情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